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本局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No.: 3509 8199  
傳真 Fax No.: 3904 1774

**[傳真：2978 7569]**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伍美詩女士

伍女士：

交通事務委員會  
安裝交通探測器

補充資料

因應委員會的要求，我們現提供與私營機構商討合作設立收集實時交通數據系統的詳情及商討結果的補充資料。

政府一直致力提供安全、高效率、可靠和環保的運輸系統，以滿足市民在經濟、社會和康樂活動方面的需要。我們其中一項政策措施，是善用科技以提高運輸效率。

除了安裝交通探測器，運輸署一直探討與私營機構合作收集實時交通資訊的可行方法。運輸署曾探討與流動電訊服務供應商合作，因流動電訊服務的用戶在使用網絡服務時，供應商可收集到流動電話的位置數據。運輸署曾在 2011 年接觸本港五間流動電訊服務供應商，向他們查詢是否願意與署方合作利用他們收集到的流動電話位置數據，計算實時路面行車速度，不過未有流動電訊服務供應商表示會與運輸署合作。

運輸署曾於 2012 年接觸某大型跨國互聯網服務公司。該公司透過其安裝在智能手機的應用軟件的位置資訊，收集實時行車速度數據。運輸署當時與該公司商討，開放其擁有的實時行車速度數據予運輸署用於不同應用程式的可行性，例如用作估算行車時間或偵測交通事故等。該公司在商討時表示他們只願意提供以圖像顯示實時交通狀況的地圖服務，而不會向運輸署提供行車速度原始數據作分析或其他用途。

運輸署會繼續與私營機構商討合作收集及發放實時交通資訊。但我們要指出，透過安裝於主要幹道的交通探測器所收集的實時交通資訊，較其他途徑如應用流動電話定位數據或裝有探測設備的車輛所收集的資訊更為準確及可靠。流動電話定位數據的準確性及可靠性，視乎是否有足夠乘客攜帶流動電話以提供定位數據。大型互聯網服務公司可透過預先安裝於流動電話的應用程式，收集足夠數量的定位數據。但若政府以同一方法收集數據，或會有私隱方面的關注。除非獲得公眾接受，否則我們必須小心衡量這種收集實時交通資訊的途徑。另一方面，應用裝有探測設備的車輛會為駕駛人士帶來額外成本，用以安裝及保養加裝於車輛上作收集定位數據的裝置。基於私隱考慮，我們只可以公共車輛用作裝有探測設備的車輛，因而限制這些車輛的數量及種類，以及可用的定位數據量。

此外，流動電話及裝有探測設備的車輛所收集的數據，不能提供足夠及可靠的路面行車速度和交通流量資訊，以作有效的交通事故偵測之用。因此，海外城市的交通運輸當局的普遍做法，是以交通探測器作為收集全面實時交通資訊的主要途徑。鑑於主要幹道的重要性(尤其是在偵測交通事故方面)，因此我們認為應繼續採用以交通探測器收集交通數據的做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劉俊彥

代行)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

副本致：

運輸署署長

(經辦人：黃伯周先生)

傳真：2845 7489